

臺中市南屯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20199747 號函修訂備查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50005086 號函修訂備查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50250964 號函修訂備查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90305560 號函修訂備查

- 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發揮里活動中心使用功能，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，特依據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政府)100 年 5 月 30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00099580 號函頒「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區轄內之里活動中心由本所管理，但為提高使用效益，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當地里辦公處代為管理，並均依本管理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各機關、團體或個人需使用里活動中心者，應向本所申請使用，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。
- 四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手續：
機關團體應備妥公函，個人需持身分證至本所填妥「申請書」(格式由本所訂)經核准後繳交租用費、保證金(如屬長期性及長駐性使用者，需與本所簽訂「使用契約書」)始得使用。
- 五、租用費、保證金之規範：
 - (一) 準「使用者付費」之原則，本所依場地大小、地理位置及使用附屬設備訂定「南屯區各里活動中心租用費收費標準明細表」作為收費依據。
 - (二)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，因公務舉辦之集會或活動，免繳租用費、保證金。
 - (三) 里辦公處舉辦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(非長期性)得免繳租用費、保證金，但仍應負擔冷氣費，每里申請使用每週限以 5 場次為原則；如與長期性租借衝堂時，請與該單位協商後再辦理租借。如申請超過 5 場次，係辦理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(無營利行為)，本所將於審酌實際情況後，決定是否同意給予使用。
 - (四) 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(非長期性)得免繳租用費，但仍應繳交保證金及冷氣費；如係長駐性社團(租用 3 個月以上)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，其租用費以 5 折計費，且仍應繳交保證金及冷

氣費。

- (五) 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（無營利行為），應檢附「活動計畫書」、「立案證書」影本及「切結書」等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持相關文件使用里活動中心時，得免繳租用費，但仍應繳交保證金及冷氣費；長期性租用（3個月以上），租用費以5折計費，且仍應繳交保證金及冷氣費。
- (六) 本所委辦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業性之事業，免繳租用費、保證金及冷氣費。
- (七) 保證金之退還，需俟使用者完成清潔及場地恢復原狀後辦理，如有違反「管理要點」、「租賃契約書」、「場地使用切結書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所得酌扣保證金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其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不予租用，已同意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：

- (一) 違反法令規定。
- (二) 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（如於室內烹煮或加熱食物等）。
- (三) 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
- (四) 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。
- (五)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六) 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。
- (七) 曾借用場地，不遵守管理規定，登記有案，未滿一年。

七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，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。

八、申請者因故不使用，或欲延期使用時，須於原申請使用日期前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，但保證金無息發還。

九、經同意使用里活動中心者，除經本所同意外，不得就其固定或非固定之設備擅自拆卸、搬動或攜出，使用完畢應恢復原狀，如有損毀應負賠償責任。

十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，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防護及意外事件，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。

- 十一、未經向本所申請同意，私自複製鑰匙使用里活動中心，除追繳租用費等外，並依法究辦。
- 十二、使用後未關閉門窗、照明或空調設備及電器等任其浪費，經發現立即沒收保證金，終止使用；如因而發生公共危險或設備損壞，應負損壞賠償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三、使用時間提早或逾時不得超逾十五分鐘（含彩排、佈置，使用後復原）。
- 十四、已接受申租之活動中心，本所或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另有他用，得通知申租人延期使用。
- 十五、租借（用）本區里活動中心辦理團體活動時，請自行加保意外險。
- 十六、租借申請提出時間：
 - （一）長期租借（3個月以上）請於租借使用期日前15日備齊資料提出。如遇緊急使用需求，本所將於審酌實際情況後，決定是否同意給予申請。
 - （二）單場次租借請於租借使用期日前5日備齊資料提出。
- 十七、同場次同時段有2個以上單位或個人借租，賡先協議行之，倘協議不成，抽籤決定之。
- 十八、如有未盡事項並得補充修正之。

南屯區各里活動中心租用費收費標準明細表

109.12.09 修訂

場地	每場次租用費 (4 小時)			長期性每小時		一般保證金	餐會活動保證金
				租用費	冷氣費		
田新公園管理室	1 樓	日	2000 元	150 元	100 元	2000 元	7000 元
		夜	2200 元				
	3 樓羽球場	日	2000 元	150 元	無冷氣；另收 養護費 120 元		
		夜	2200 元				
大同里活動中心	3 樓大禮堂	日	3500 元	190 元	250 元	2000 元	8000 元
		夜	4000 元				
	3 樓301 教室	日	1800 元	120 元	100 元		
		夜	2000 元				
	3 樓302 教室	日	1800 元	120 元	100 元		
		夜	2000 元				
	4 樓	日	2000 元	150 元	無冷氣；另收 養護費 80 元		
		夜	2200 元				
田心里活動中心	2 樓教室	日	1800 元	120 元	100 元		
		夜	2000 元				
	3 樓教室	日	1800 元	120 元	100 元		
		夜	2000 元				
大新活動中心	3 樓羽球場	日	4500 元	200 元	無冷氣；另收 養護費 400 元	3000 元	8000 元
		夜	5000 元				
惠智公園管理室	地下室	日	2000 元	150 元	150 元	2000 元	7000 元
		夜	2200 元				
	1 樓 北向教室	日	1800 元	120 元	100 元		
		夜	2000 元				
	2 樓201 教室	日	1800 元	120 元	100 元		
		夜	2000 元				
	2 樓202 教室	日	1800 元	120 元	100 元		
		夜	2000 元				
惠義公園管理室	3 樓會議室	日	2000 元	僅供場次性租借使用			
		夜	2200 元				
春社里活動中心	3 樓教室	日	4000 元	200 元	250 元	3000 元	8000 元
		夜	4500 元				

場地面積	每場次租用費（4小時）			長期性每小時		一般保證金	餐會活動保證金
				租用費	冷氣費		
黎明里活動中心	地下室 卡拉OK室	日	2300元	150元	100元	2000元	7000元
		夜	2500元				
	地下室 音樂教室	日	2100元	150元	100元		
		夜	2300元				
	1樓101教室	日	2100元	150元	100元		
		夜	2300元				
	2樓201 韻律教室	日	2100元	150元	100元		
		夜	2300元				
	2樓202 會議室	日	2100元	150元	100元		
		夜	2300元				
	3樓301教室	日	2100元	150元	100元		
		夜	2300元				
	3樓303教室	日	2100元	150元	100元		
		夜	2300元				

規定事項：

一、場次性

1. 場次使用時間超逾4小時之限，以第二場次計費，依此類推。
2. 三個月內連續使用六場次（含）以上，全部租用費得予5折計費。
3. 場次使用時間之日、夜時段，每日以18時為分界。

二、長期性

1. 長期租用費繳付方式分為：季繳、半年繳、年繳。
2. 每月使用時間50小時以上—9折計費，60小時以上—8折計費，70小時以上—7折計費，80小時以上—6折計費，90小時以上—5.5折計費，120小時以上—5折計費。
3. 每次使用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、且每週必須使用一次以上（含）、須連續租用三個月以上。

三、其他

1. 為照顧弱勢團體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凡本市籍老人、身心障礙、兒童等非營利社團，其租用費以原租用費百分之二十計算（不含接受補助單位；應檢附「活動計畫書」、「立案證書」影本及「切結書」等資料）。
2. 長駐性使用費之訂定，本所視實際情況個案議訂。
3. 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，如未清潔場地得扣用保證金做為清潔費。
4.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租用費如有免收、減收或委託代管情形者，應視使用者實際使用情形負擔水電費。